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十四屆 第二次 ☒ 定期 ☐ 臨時 會議		
時間	112年5月21日 10時整		
地點	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大禮堂		
主席	龔建榮理事長	紀錄	劉桂嘉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應出席 會員（代表） 人數168人；個人會員代表87人，團體會員代表81人		
	親自出席人數：56人(個人會員代表27人；團體會員代表29人)。		
	委託出席人數：31人(個人會員代表10人；團體會員代表21人)。		
	請假人數：81人(個人會員代表50人；團體會員代表31)。		
主席致詞	略		
報告事項	本會111年11月至112年5月工作計畫均依年度行事曆辦理		
討論提案			
案由一	本會111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表、會計師查核簽證等 提請通過(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 P1-P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112年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 提請通過。(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P5-P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本會第十四屆會員代表團體會員代表異動 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團體會員代表，原代表主任委員宋國璋因去職由新任主任委員葉日展擔任。P9 新竹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於112年3月15日組織改選，原會員代表李文虎、吳鎮宇去職，改由新任總幹事許揚歲、組員林家輝等擔任。P10 臺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原團體會員人數為三名，現因陳思儒去職擬調降團體會員人數至二名為主任委員林正昆、總幹事張智翔。P11 台灣電力公司男子排球隊團體會員代表，原代表顧育成因職務異動由新任饒祐禎處長接任。P1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本會新進會員名單 提請通過。(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7條第1款辦理。 2、團體會員雲林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組織經112年4月15日成立。P13 3、個人會員許恩琳。P1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本會擬自112年起停止辦理北港媽祖盃排球錦標賽 提請通過。 說明：本會國內外業務繁重，國內賽事計有永信、華宗、和家盃及國高中聯賽，中等學校賽事頻繁，賽季畫分難以周全，球隊無調整訓練期。 決議：函知北港朝天宮於本年度(112年)起停止辦理。
案由六	本會擬自112學年度起增辦國小排球賽 提請通過。 說明：1-國小賽事計有永信、華宗、和家盃等三項，無法提升國小實戰經驗，經112年各縣市主任委員聯席會議建議增辦國小盃賽(5.6年級)，並列為中華盃計分盃賽。 2-如蒙同意該比賽辦理盃賽名稱將定為理事長盃並委由各縣市委員會承辦。 3-活動日期擬定於年度中華盃前(約3-4月)。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11時30分